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林委員欽濃(請假)	方委員邦良	陳委員惠伶(請假)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東裕	洪委員湄	謝委員敏捷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召集人正喜(請假) 總幹事：盧政遠
黃委員德旺(代理)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副總幹事：賴鎮安
許繼協 徐振洲 秘書：陳麗貞
毛偉龍 黃馨儀
蕭惠月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人事室主任：黃雅幸
行政室：呂主任秋華 主計室主任：張靜宜
政風室主任：張宇夫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 二、監察小組黃委員德旺報告(王召集人請假，由黃委員代為發言)：
 - (一) 106 年 3 月 7 日在主席主持下，與會人員都能暢所欲言，這是個很成功的公聽會。
 - (二) 公聽會中陳議員本添、吳議員敏濟、李議員榮鴻、翁議員美春、陳議員清龍之特助羅益奇、臺中市議會國民黨團李書記

長中、民主進步黨臺中市黨部陳總幹事劍鋒都建議臺中市第三屆市議員選舉區應維持現狀，以求穩定性；且與會人員無人表示市議員之選區應為變更。這種一致性之建議，等一會大委員決議時，應予尊重。

- (三) 和平區林區長建堂、朱議員元宏、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全委員建生、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黃委員永光、民主進步黨臺中市黨部周執行長永鴻等都建議在山地原住民可增加一席情況下，山地原住民議員應分二選舉區，如僅一選舉區，市議員對選民之服務無法周全；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蔣委員仁雖，建議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應維持一選舉區，但也不反對二選舉區(和平區一席，都會區一席)；又親民黨臺中市服務處陳秘書長世凱也建議，山地原住民議員如增加一席，希望以增加席次方向規劃。山地原住民議員，預估在第三屆市議員之選舉時選舉人口數會達到二萬人，屆時山地原住民當有二個席位，在此情形，除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陳總幹事劍鋒建議原住民選區，仍維持單一選區外，其餘與會人員都建議分二個選舉區。所以上開建議分二選舉區之多數，等一會決議時，亦應為尊重。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有關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感謝各位委員及王召集人參加106年3月7日(星期二)9時30分在臺中州廳二樓中山廳舉行之公聽會，於今日之委員會提案討論，會後將依委員會決議檢陳相關文件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 (二) 本會辦理106年各區公所選務人員講習，講習日期：第1場次：4月25日(星期二)，第2場次：4月27日(星期四)，時間均為13時至17時20分，講習地點在本會9樓大會議室，講習對象為本市各區公所副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長及選務承辦人，講習課程為精進選務及標準作業流程講解、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與投開票所佈置實務演練、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及案例分析。

- (三) 本會辦理 106 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案，已函請各區公所報名，將於 5 月 2 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在本會及協辦區公所辦理 13 場次，預計講習人數為 650 人。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市第 1 選舉區市議員林素真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105 年度選上字第 4 號)，遞補當選無效定讞。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 日院臺綜字第 1060165405B 號函解除其職權在案。
- (二) 為倡導節約、守法的選舉風氣，防制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擬訂「本會 106 年淨化選舉風氣宣導計畫」1 份，將配合第一組於 106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 106 年公所選務人員及儲備主任管理員講習時，印製宣導資料辦理重點宣導。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經於 106 年 3 月 7 日舉開公聽會完畢，擬依多數意見及劃分原則：區域議員部分維持現行劃分，山地原住民議員部分劃分為 2 選舉區案（如說明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臺中州廳中山廳會議室辦理完畢，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 二、上開公聽會實際出席人數 43 人，發言人數 15 人。
 - (一) 提及區域議員選舉區劃分部分計 9 人，皆建議維持現行劃分（如附件二）。

(二) 提及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劃分部分計 10 人，建議維持全市為 1 選舉區者 4 人，劃分為 2 選舉區者 6 人(其中部分建議劃分為都會區及原住民區 2 選舉區，另部分建議以人口數平均劃分為 2 選舉區)。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擬劃分為(如附件三)：

(一) 第 16 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后里區、豐原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共 13 區。

(二) 第 17 選舉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北區、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共 16 區。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規定將選舉區變更意見、變更意見理由、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市議會及市政府意見等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經各委員充分討論後取得共識，決議通過以業務單位提議的選舉區劃分版本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伍、建議事項：

謝委員敏捷提議：

建議選委會能至市立高中，就高中生之社會科課程，舉辦推廣有關選務實務方面講座，讓未來的社會公民能對選舉事務有相當程度的瞭解。

賴副總幹事鎮安回覆：

感謝謝委員提議。按法規規定，參與選務工作者，必須事先參與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因目前係以區公所人員為舉辦講習對象，若主動到學校與高中生宣導選務，須視經費狀況許可及事前與學校連繫課程規劃後再行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